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五洲特种纸业（龙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龙游）”）、五洲特种纸业（汉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汉川）”）。上述公司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除五洲特纸（龙游）外，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 2024 年度拟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540,000 万元（不包括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91,772.48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本次预计担保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52,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86.99%，对外担保余额为 291,772.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0.4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汉川）资产负债率为 102.36%，系公司通过五洲特纸（湖北）控制的

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540,000 万元（不包括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	浙江五星	100%	43.53%	73,317.74	80,000	33.03%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否	否
	五洲特纸（江西）	100%	66.23%	140,454.74	220,000	90.83%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五洲特纸（湖北）	100%	57.05%	75,000.00	180,000	74.32%	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五洲特纸（龙游）	75%	57.33%	3,000.00	5,000	2.06%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五洲特纸（汉川）	100%	102.36%	0.00	55,000	22.71%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由于担保事项执行前需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协商才能确定相关担保条款，为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在不超过本次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的情形。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 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 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 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59,164.70 万元，负债总额 69,287.71 万元，净资产 89,876.99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1,790.38 万元，净利润-1,582.17 万元。

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32,500.43 万元，负债总额 286,441.59 万元，净资产 146,058.84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9,682.99 万元，净利润 25,492.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MA49P3H3X9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 8 号

办公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 8 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8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86,970.12 万元，负债总额 106,664.29 万元，净资产 80,305.83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9.79 万元，净利润-440.39 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湖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五洲特种纸业（龙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5505442211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8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 15 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 15 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 75%股权，项月雄持有其 25%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8,849.93 万元，负债总额 10,807.53 万元，净资产 8,042.40 万元。2023 年 9-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241.91 万元，净利润 765.15 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龙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五）五洲特种纸业（汉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MACM8QFF1H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 2 号

办公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 2 号

股东：五洲特纸通过五洲特纸（湖北）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6.74 万元，负债总额 27.38 万元，净资产-0.63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59 万元，净利润-0.63 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汉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本次担保预计范围内，最终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也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预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除全资子公司外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也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五洲特纸（汉川）资产负债率虽为 102.36%，但系公司通过五洲特纸（湖北）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除全资子公司外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也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91,772.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